

經濟部考核縣市商品標示業務成效 新竹市嘉義市成績最優

「商品標示」是消費者保護工作的重要一環，也是落實消費者「知的權利」的主要途徑。經濟部為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商品標示管理機制，每年度舉辦商品標示業務考核，本(107)年考核成績揭曉，「新竹市、嘉義市」績效評列優等，「雲林縣、臺東縣、苗栗縣、宜蘭縣、彰化縣、基隆市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」等 8 縣市評列甲等，「新竹縣、嘉義縣、南投縣」等 3 縣市評列乙等。

經濟部商品標示考核依城鄉區域分為甲乙丙三組，本年共考核本島 13 個縣市近 2 年之業務執行成果。考評委員邀請消保團體、專家學者及上年度考核績優縣市主管共同參與，考核項目包括「行政組織及效能應用」、「年度抽查數量」、「不合格案件處理」、「教育宣導辦理」、「抽查商品普遍性」、「創新積極作為」、「實地現場之作為」等項，另為因應網路購物已成為消費主流，亦將地方政府強化網路商品抽查作為、有無落實罰則及揭露違規業者相關資訊之作為考核參考項目。

整體而言，本年度受考的 13 縣市，不論抽查的普遍性、不合格案件改善情形及教育宣導工作均有提升，其中，新竹市、嘉義市、雲林縣、臺東縣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屏東縣、新竹縣、嘉義縣等 9 縣市較 104 年度有顯著進步。

為輔導地方政府提升查核成效，本年底亦將舉辦「商品標示業務考核頒獎典禮暨年終檢討會」，透過各地方政府間之榮耀傳承和經驗分享，精進創新商品標示業務作為。商品流通無國界限制，充分揭露商品資訊已成為重要趨勢，經濟部將持續和地方政府攜

手合作，督促製造、進口廠商落實商品正確標示，並請販賣業者進貨時嚴加把關，期許達成商品標示觀念普及化、生活化的目標，打造安心消費、消費安心的幸福國家。

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發言人：許正宗代理主任

聯絡電話：(049)2359171 轉 1196

Email：jthsu@mail.cto.moea.gov.tw

業務聯絡人：洪淑美科長

聯絡電話：(049)2359171 轉 2201

Email：shumei@mail.cto.moea.gov.tw